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零件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交收及運送零部件
編號	108601L2
應用範圍	於汽車零部件銷售、庫存監控及管理、及採購監控部門，從業員能夠有效地交收及運送零部件，使零部件能準確及快速地到達目的地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零部件的運送要求及物流程序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零部件的特性及運送要求 • 認識機構使用的零部件標籤系統及其特性 • 認識不同運輸工具的特性 • 認識機構使用的各種通訊設備 • 認識既定的零部件交收及運送程序 • 認識機構使用的零部件交收及運送文件系統 <p>2. 應有表現(交收及運送零部件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既定的程序，交收及運送零部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執行交收及運送零部件(包括數量)的確認程序 ○ 運送零部件的維護，例如固定在運輸工具上的方法 ○ 運送零配部的方法、程序及運輸路線(包括應急路線) ○ 臨時資源調配的安排 ○ 運送零部件的交收文件 ○ 報告零部件的損毀 • 根據整體的零部件運送量、特性及緩急要求等，安排運送零部件的次序 • 根據既定的零部件交收及運送成效的指標，檢討交收及運送零部件的效率，並以便條向上級報告有關程序的缺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根據既定的零部件交收及運送程序的指引，準確及快速地使零部件安全到達目的地；及 • 能夠根據交收及運送零部件的效率，向上級報告有關程序的缺失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受評人已擁有基本職安健知識，及辨別一般汽車零部件的能力。